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1 (第1/2/3/4)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喜成雙劇團
(英文) HEI SHING SHEUNG OPERA SOCIETY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利發大廈 11/F A 室
(英文) FLAT 11A, LEE FAT BUILDING, KAU YUK R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利發大廈 11/F A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LAT 11A, LEE FAT BUILDING, KAU YUK RD.,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8432692 傳真號碼：--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EI SHING SHEUNG OPERA SOCIET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鄧佩芬 主席
2. 鄧淑芬 財政
3. 楊英傑 秘書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鄧佩芬 *先生 / 女士 (英文) TANG PUI FAN	姓名：(中文) 鄧淑芬 *先生 / 女士 (英文) TANG SUK FAN
職位：主席	職位：財政
聯絡電話號碼：98432692	聯絡電話號碼：59024848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yuesheung@gmail.com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戲曲會知音	2/1/2021	25700	文 29
2. 戲曲會知音	30/11/2019	25700	文 39
3. 戲曲會知音	5/5/2018	20125	文 2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戲曲會知音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推廣本土粵劇文化，提高區內市民對粵劇的欣賞水平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30/09/2021
- (E) 推行時間：14:15-18:15
- (F) 策劃/籌備期：4-9/2021
- (G) 申請資助額(元)：26257
-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演藝廳
- (I) 內容：粵劇折子戲
第一場 庵遇 第二場 相認
第三場 香天 第四場 拾釵
第五場 釵圓 第六場 驚夢
第七場 幽媾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
- (L) 預計觀眾人數：923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劇院詢問處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增加元朗居民對欣賞粵劇的興趣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 200 張及\$300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300 張	300	300 (1×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40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923 份	923	923 (1×923)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 為上限	100 份	200	200 (2×10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24 (時)/人 助教: \$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70%資助)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圖號：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155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12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14:30)	1044	1044 (\$87 x 12 x 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4 小時	6000	6000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4000	4000	40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6400	64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化妝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3200	3200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200	200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160	160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800	800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640	640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國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國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257 26257

(上限: 257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6257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5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557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257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齊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

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AP
鄧佩芬

主席

16/12/2020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AP
鄧淑芬

財政

16/12/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AP
鄧佩芬

主席

16/12/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2 (第123/4季)

附件 B2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康 / 社 文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彩鳳 翔粵劇團
(英文) Choi fung cheung opera troupe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公庵路田寮村 219 號 B 地下(田漾居)
(英文) Flat B G/F house 219 Tin Liu Tsuen Kung Um road Y.L.
通訊地址：(中文)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ame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

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

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

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

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

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1391698 傳真號碼：2474236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Choi Fung Cheung Opera Troup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
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鄭玉蘭 主席

鄭志強 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曾岳榕

司庫

☐ 為 元朗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鄭玉蘭先生/女士 (英文) Cheng yuk la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1391698 傳真號碼：24742363 電郵地址：choifungcheung888@gmail.com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劇匯演	11/10/20	15605.2	文 27
2. 梁倩祝影戲曲情	2019-10-18	15662	文 36
3. 戲寶耀輝煌	2018-8-19	17572	文 1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 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¹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戲寶匯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 (粵劇表演) 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推動粵劇文化遺產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9月 26日
- (E) 推行時間：上午9:00-1:00 下午2:15-6:15 (表演時間)
- (F) 策劃/籌備期：7月開始
- (G) 申請資助額(元)：27000
-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
- (I) 內容：粵劇一暫定：醉打金枝
狄青闖三關
穆桂英掛帥
蝶影紅梨記之詠梨
豔曲醉周郎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約28人表演者及工作人員
- (L) 預計觀眾人數：919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電腦售票網公開發售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計劃尋求贊助機構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推動文化、提昇粵劇質素、傳揚正能量、增加地區文化色彩。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設有六十歲以上長者、殘疾人士、學生、綜援人士半價優惠、(不同位置有不同票價!)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3幅為上限	3幅	600	390 (130×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200張	1600	3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4000張	12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1000份	1500	919 (1×919)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為上限	60份	200	120 (2×6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215(時)/人 助教: \$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124(時)/人 助教: \$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10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30-1:30)	870	870 (487x10x1)

H. 及管理費用 (倘王特殊及不可避免) 情況下，有需要在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經繳付/將須繳付關費用、繳款日期、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8 小時	6000	6000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搬運全台物資 來回	26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 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 物資(不包括搬運 音響、燈光及舞 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 /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 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 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 健人士舉辦的旅 行、宿營、日營一 類的活動不獲資 助燈光及/或音 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 響設施的場地不 獲資助燈光或音 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 設的燈光及/或 音響設施, 將不 獲資助燈光及/或 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 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 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 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 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 時遞交照片清楚 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 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 資助上限為\$800	設計及租用 1 天	5500	4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 時遞交照片清楚 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租用連設計 1 天	48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 表演及嘉年華活 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租用連設計 1 天	12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12000	6400 (\$200 x 8 x 4)	● 只資助文化/藝術 表演、嘉年華活動 及為老人及傷健 人士舉辦的活動 (老人院探訪活 動除外)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8600	3200 (\$100 x 8 x 4)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8 小時	800	200 (\$50 x 1 x 4)	訪活動, 以及為 老人及傷健人士 舉辦的旅行、宿營 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活動內容包括 表演項目, 一般 只資助演員津貼 及其他支出項目 則需涉及舞台文 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 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 老人及傷健人士 舉辦的活動(不包 括老人院探訪活 動, 以及為老人 及傷健人士舉辦 的旅行、宿營、日 營一類的活動)只 資助演員及音樂 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 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500	160 (\$40 x 1 x 4)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1600	800 (\$200 x 1 x 4)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 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1600	640 (\$80 x 2 x 4)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 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 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 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 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銅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2.00x25個	50	50	● 一般旅行齊聚、飲食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1個活動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錄影及攝影 1個活動	25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3770

(上限: 257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i)	(元) (ii)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919	6 種票價	2546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131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2677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c) = (a) - (b)

27000

備註 = 正價 120x10 (1200) 480x10 (800) 40x10 (400)
 優惠價 60x85 (5100) 40x100 (4000) 20x688 (13860)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5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25460 元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61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377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其他(請註明)

尋求贊助機構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

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1F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鄭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28-2-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海華元朗服務中心
(英文) HIGHWISE YUEN LONG SERVICE CTR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鳳攸北街 9 A 昌威大廈 19 樓 C 室
(英文) FLAT C 19/F CHEONG WAI MANSION 9A
FUNG YAU STREET NORTH 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鳳攸北街 11-15 號益發大廈商場一樓 1 號舖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HOP NO1,1/F YIK FAT BUILDING 11-15
FUNG YAU STREET NORTH YUEN LONG

(C) 電話號碼：2477 5840 傳真號碼：2479 787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IGHWISE YUEN LONG SERVICE CTR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麥業成 主席

2. 潘兆康 秘書

3. 陳錦棠 司庫

☒ 為元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麥業成*先生/女士 (英文) MAK IP SING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主席	職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電話號碼：2477 5840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479 7873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makwongdco@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丁酉年新春 行大運	06-02-2017	\$ 7,370	康 230
山頂赤柱親子遊	05-08-2018	\$ 12,150	康 92
普世歡騰聖誕 嘉年華	2016-12-24	\$15,666	康 18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155(天)/人	人 X 天			
	請註明： _____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 人 X 1 天	640	576 (64 x 9 x 8)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錄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2,000	\$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600	\$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 1,000	\$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 6,400	6400 (200x8x4)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 3,200	3200 (100x8x4)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 200	200 (50x1x4)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 160	160 (40x1x4)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 800	800 (200x1x4)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 640	640 (80x2x4)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 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棉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膳食、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1名義工 \$500 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040

16976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麥業成 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_____ 海華元朗服務中心 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_____ 主席 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461 人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 17,040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697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64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040 元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海華元朗服務中心

負責人姓名：

麥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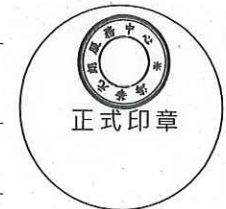
職位：

主席

日期：

11-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晴居民協會
(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0980361 / 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程永發 副主席
3. 黃智恒 司庫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愛心傳遞嘉年華	2021 年 2 月 6 日	14760 元	康 169
2.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10000 元	康 109
3. 長者樂歡聚下午茶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8938 元	社 5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紫竹紅梅粵劇粵曲匯演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文藝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8月15日 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中午12時半至5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1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9925元

(H) 舉辦地點：天瑞社區中心

(I) 內容：粵劇、粵曲表演及典禮(下午12時半)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表演8人+義工5人

(L) 預計觀眾人數：25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倡粵劇文化令居民欣賞中國藝術文化，加深居民對粵劇文化的認識及興趣。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90 (413030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團體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50張	\$300	300 (42x15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講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435	435			
					(87x5x1)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30 - 2:30 PM)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 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5200 X 8 X 1 hr)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4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4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99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925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9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5/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圈圍。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逸居民協會
(英文) Tin Yat Resident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地下3號
(英文) Unit.3, G/F, Wah Yat House, Tin Wah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Unit.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t Resident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莊玉蘭 主席
2. 黎寶華 秘書
3. 黃茵茵 司庫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樂元朗遊	2020年9月25日	32174元	社 28
2. 群歌歡聚天水圍	2020年11月21日	10475元	文 33
3. SING 歌有你匯聚嘉年華	2020年9月27日	14100元	康 38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群歌歡聚天水圍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時代懷舊金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25日 星期日
- (E) 推行時間：中午12時半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1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1325元
-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瑞社區中心
- (I) 內容：時代金曲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表演4人+義工5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5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及對音樂提升興趣。
讓區內居民歡樂節目。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50 張	\$300	300 (\$2x15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 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講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50 份	\$250	250 (\$1x25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12:30PM____)	\$435	435 (487x5x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 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5 小時	\$900	800 (\$200 X 4hrs)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餐費	● 餐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325	112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32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2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3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黎寶華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天逸居民協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秘書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莊玉蘭

職位：主席

日期：5/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愛心翱翔 (英文) CARING PLAN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英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0980361 / 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CARING PLAN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林惠珊 主席
2. 黎寶華 秘書
3. 李淑芬 司庫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1 月至 2 月	7195 元	康 160
2. 粵語至聖廟劇粵曲匯演	2020 年 11 月 22 日	10110 元	文 32
3. 開心長者下午茶	2021 年 1 月 18 日	28998 元	社 89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粵韻笙歌粵劇粵曲匯演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文藝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9月19日 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中午12時半至5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1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9925元

(H) 舉辦地點：天瑞社區中心

(I) 內容：粵劇、粵曲表演及典禮(下午12時半)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表演8人+義工5人

(L) 預計觀眾人數：25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天恒邨恒健樓地下14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倡粵劇文化令居民欣賞中國藝術文化，加深居民對粵劇文化的認識及興趣。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90 (4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50張	\$300	300 (42x15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天)/人 \$70(場)/人 \$210(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 門球(室內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435	435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 \$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 \$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 \$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 \$800	250 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使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4200 X 8 X 1/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4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450 X 4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50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99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92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9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黎寶華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愛尚翔翔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秘書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林惠珊

職位：主席

日期：5/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X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義工隊
(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號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AT B, 8/F, KEADER CENTRE, NO. 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6,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4 7211/2254 7069 傳真號碼：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周金鳳 主席
- 李妙樞 司庫
- 何柏良 總幹事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黃雅思 *先生 / 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行政助理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2254 7211/2254 7069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254 7172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Karmen@tinyan.org.hk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天恩心連心護老行動	2020 年 8 月 11 及 2020 年 9 月 15 日	\$7172	社 19
2. 梨園粵韻聚一堂	2020 年 7 月 11 日	\$11,712	文 10
3. 天恩慶新春歡騰晚宴	2021 年 2 月 26 日	\$30,634	社 90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靚聲妙韻隨您聽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金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此活動與居民共渡愉快下午、歌聲可帶給每位觀眾之喜悅。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24日(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下午2時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24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0,156
-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瑞社區會堂-禮堂
- (I) 內容：典禮、金曲及粵曲小調表演。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及天水圍區內居民。

(K)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200人+義工4人及表演者8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6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令區內居民在空間時可以在社區相聚機會，享受免費娛樂及積極參與社區舉辦之活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4130x3x1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A3)100張/ \$3	\$300	300 (4130x1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A4)100張/ \$2	\$200	200 (412x1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 評判(如繪畫、舞 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90 (場)/人 \$90 (場)/人 \$90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 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 格內第 5 項利益 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 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 開比賽才獲資助 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 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 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 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 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 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 付午餐、晚膳或茶點 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 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 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 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 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 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 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0 1 天 4 人 X \$64 人 X 天	\$40 \$256	40 (\$10 x 4 x 1) 256 (\$64 x 4 x 1)	● 為老人舉行的活 動, 每 50 名參加 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僱健人士 舉行的活動, 則 每 5 名參加者可 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 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 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 格內第 5 項利益 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 的午餐或晚膳時 間, 將按「參與 活動連續 3 小時 以下」的撥款上 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3 小時	\$4,800	4800 (\$200 X 8 X 3)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3 小時	\$120	120 (\$40 X 1 X 3)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3 小時	\$600	600 (\$200 X 1 X 3)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10 份	\$50	50 (\$5 X 1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殮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156 1015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0,156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15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15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Karmen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雅思

職位：

行政助理

日期：

1-3-2021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周金鳳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周金鳳

職位：

主席

日期：

1-3-2021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8 (第1②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扶貧協會
(英文) TIN SHUI WAI POVERTY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280 5899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SHUI WAI POVERTY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婉芬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秦建平	司庫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秦建平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6280 5899 傳真號碼：3621 2303 電郵地址：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1. 慰問長者祝安康	18-10-2019	\$8190	社 119
2. 扶貧樂善嘉年華	22-09-2019	\$17206	康 120
3. 愛心茶聚長者聚滿堂	25-06-2019	\$33536	社 3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樂安居演藝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8月8日(星期日)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 (H) 舉辦地點：天華邨籃球場
-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5x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1x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1x2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 人 X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_____)	40 256 464 x 4	40 256 464 x 4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僑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僑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 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餐費	● 餐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餐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秦建平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司庫

職位：

日期：

10-0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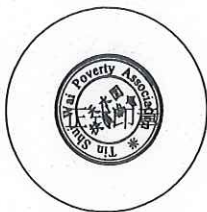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譚婉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瑞財樓互助委員會
(英文) Shui Cho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英文) G/F., Shui Choi Hse., Tin Shui Est., Tin Shui Wai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
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
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
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
資助活動的用途 (英文) _____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596 9373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Shui Cho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
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區洪	主席
2. 馮瑞蘭	司庫
3. 鄧麗珍	秘書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1. 鄰里互助嘉年華	20-10-2019	\$17206	康 163
2. 金曲會知音	21-09-2019	\$11391	文 20
3. 與長者共聚下午茶	26-07-2019	\$33536	社 7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金曲會知音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4日(星期日)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 (H) 舉辦地點：天瑞邨羅馬廣場
-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4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團體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45x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41x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41x2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場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天 40	40 (\$10 x 4 x 1)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天 256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256 (\$64 x 4 x 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1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餐費	● 餐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耆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區洪

職位：主席

日期：10-0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2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迎康社
(英文) Health Care Club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 2915 室
(英文) RM2915, Shui Choi Hse., Tin Shui Est., Tin Shui Wai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
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
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
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
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51775939 傳真號碼：212743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ealth Care Club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
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郭慶平	主席
2. 陳嘉豪	秘書
3. 梁素貞	司庫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聖誕同歡嘉年華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206	康 162
2. 中秋晚會	2018 年 9 月 24 日	\$12,700	文 33
3. 聖誕同歡嘉年華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2,706	康 14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中秋晚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
- (E) 推行時間：晚上7時至9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8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12186
- (H) 舉辦地點：天瑞邨羅馬廣場
-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請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 130	390	390 (130 x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一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 * 5	300	300 (60 x 5)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 * 1	300	300 (1 x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 0.2	100	1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 * 1	200	200 (1 x 20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90 (場)/人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90 (場)/人	人 X 天			
	● 壁球	\$60 (場)/人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60 (場)/人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0	4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256	256	
			人 X 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搬運	\$200		200	200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燈光 1000 音響 2500	1000 2500	1000 2500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186	12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2186

★ ★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2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18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阮雪芹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0-0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